A股股票代码:601336

####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52号 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初一八吋冰唑放切有限公司重导会及全体重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底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 匹 与 匹 刃 合 か び り に 4 二 ( 本 社 )

● 相关日期	1,10.0 1) 1 ( 1.71 )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8	-	2024/11/29	2024/11/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11月 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实施办法

放。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公公司"为公司,让于国际分子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 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委任执行董事及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19,546,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4.555,164元。

股份类别 最后交易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 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 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 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派发股息红利时

本公司暂不扣繳个人所得稅,本次每股实际流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4元。 中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 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个人所得稅实际应纳稅額,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 所表让放录的特成别略订算个人所得秘灵标应纳松德,由此穿公司等放闭红音机构从个人 资金账户中排收并划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 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 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 税负率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实际税负率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

所得被,头际处证率10%;行成树际超过1年的, 反急红利所得增强证收个人所得被,头际免负率0%。
(2)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86元; 如果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由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由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由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持遇的, 由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投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股息红利格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风投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8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欠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4)对于A股居住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由按股税税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变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由按限税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变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

由其按照税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

50.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 8521 3233 联系传真:010 8521 3219 联系电邮:ir@newchinalife.com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占总股本比例(%)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沒有應量經過效,以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完整,沒有應假记载,以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7779257; 1 木次权益变动后 甘肃省建设投资(按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管称"甘肃建投"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从司干2021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甘肃

稅銀中国此分配首百年至以至《天)校(BET)从公田口及以 月85年3月16月20日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号,公司于2021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甘肃 建投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向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834,437股,占公司总股本7.36%。 该股份2021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于2024年6月11日解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甘肃建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甘肃建投于 2024年10月22日-10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585 万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日在信息披露选定媒体

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2)。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甘肃建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甘肃建投于2024年11月1日—11月2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2,116,000股,持股比例减少0.63%。本次权益变动后,甘肃建投持有公司股份16,868,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置	<b>宮义务人</b>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676号				
权益变	动时间	2024年11月1日-	11月21日			
股票简称	中尼	或股份 股票代码		000151		
变动类型	増加□	減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示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	<b></b>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減		减担	<b>特股数(万股)</b>	减持比例(%)		
A股合计			211.6	0.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通过证券交易 其他	的集中交易 ✓ 易所的大宗交易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 选)		不通用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是口 否い 是□ 否√ 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要求。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 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建投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2、甘肃建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

务规则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24年1-9. (未经审计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遗漏。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公司" ) 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日 2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

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2 割刑,注射割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规格:1ml:05mg,2ml:1mg,4ml:2mg 6.終品受理号:CYHS2301543,CYHS2301544,CYHS2301545 7,证于编号:2024S02733,2024S02734,2024S02735 8.終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39,国药准字H20249340,国药准字H20249341

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4日

5、\$20min(mx、\$3mx(m): EMAS24-117) 141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区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 合肥区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 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 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用,用于重症肌无力,手术后功能性肠胀气及尿潴留等。 公司于2023年5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6月获

得受理,并于2024年11月收到甲硫酸斯斯的明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以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中国境内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有10家企业获批上市,另有多家

份制药根产审评中。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剂2023年国内销售额约10.68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研发投入约408.27万元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上海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敬请投资者关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挖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 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30 000万元(或等值外面) 其中·对会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300 000 5-30,000万元(或等值外印),具中:对管并控围的效产项领率%下70%的效匀旋块组保运制度300,000 万元人民币,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推提化程保总额度23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 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日本的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日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官和"从司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超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欣竹")未使用的担 保额度23,000万元调剂至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帆")。将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7,000万元调剂至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亿帆制药")。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000万元调增至26,000万元; 为合肥於竹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50,000万元调减至127,000万元;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5,000万元调增至72,000万元;为亿帆生物提供的担保额度由7,000万元调减至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00万元;为合肥於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万元;为亿帆制 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000万元;为亿帆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上海亿帆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11月2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亿帆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600万元。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11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 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上海亿帆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亿帆制药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

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均审汉通过了《天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施废及公司专升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陆任万元整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近日保入金本門00 (一)公司名称: 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8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701号8幢第四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耿雨红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目

(二)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在那時間。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参亿集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 (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1-(经审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 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77.67	361,521.98
负债总额	177,445.75	209,989.70
净资产	126,731.92	151,532.29
科目	2023年1-12月 ( 经审计 )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0.16	72,770.55
利润总额	527.42	17,996.31
净利润	1,735.53	15,660.76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四、担保协议王安内谷 (一)合同名称:《借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祖保主義(「大民川歌に図け取回け)元韓 担保方式: 徳寺 黄江保証 担保范訓: 债权人在本合同第1条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 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

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第2条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目 (2) 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

-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二)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亿邮库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2年7月21-12年7月1日末時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期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 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

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

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 (4)借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等债

《4 1版权人员加对人分理工言问项下音项顺致、起诉及其他将对方台项造顺业对加学有印度电距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 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 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

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 (全)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 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 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信,採证所可分限的政权量新考2年的现分施计到限计制的之间是一半。 (6)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 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证别问从母毛望就之口起分别以异。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亿帆、亿帆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 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 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能工学报口按照自,和联门编引,自则的担任,ACA则自己联门公司及定放于公司委员为为担任, 额为45.0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争资产的比例为642%,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 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 特此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全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 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工银瑞信中证沪巷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 司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

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A 工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C 0127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里科·贝广·NKE 51/E: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 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规定发生变化,上达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來基企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1月26日。若截至2024年11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 金合同,且无需就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 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自2024年11月 27日开始停止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但正常开放赎回和转 换转出业务。2024年12月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12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 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勒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快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特求表现。投资有风险,被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告依据 5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银沪港深互联网ETF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股票前務:全集功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全套编号:施2024-046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是服务大会市(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 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投资情况概述

二)投资金额: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 (含子公司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90天。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2月周里季宏邦21人表认及第九周起季宏邦21人表认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 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二、12以从2017年以7年以2017年1月1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 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 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本的12.39%。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791,6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 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91.6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陈德 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583,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上海景兴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

/18/21/12/17/	WXW3400	TYTIX SIX IIII ( IIX )	TOTAL	THU TAX DU TANK				
陈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983,204	12.39%	IPO前取得:42,195,781股 其他方式取得:4,787,423股				
上海景兴	5%以下股东	17,812,326	4.6978%	IPO前取得:17,799,97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 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包括陈 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873,626股人民 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 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各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 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7年12月19日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額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2.3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9.97	0
3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16.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27	0
5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2.3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9.30	0
8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6.24	0
9	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0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5.2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19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20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1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2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3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6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8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计	159,000.00	51,000.00	684.64	108,000.00
	最近12个	1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起	3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	7.04			
	目前	108,000.00			
	尚	12,000.00			
			0,000,0		

安徽全些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 全体董事及相关股车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阵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

条件流通股17,812,3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4.6978%。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即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

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 791, 616股, 即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2月26日,通过大 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583,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上海景 兴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374.8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7 (1) (1) (1)	近一次风	1.7/12/17	Hou						
股东名称 減持数量(股) 減		p比例 減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			
陈德康	2,371,€	600	0.6366% 2023/2/13 - 2023/8/12		- 2023/8/12	8.70-	9.25	2023-1-14	
二、减持	计划的主要	更内容						•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lis	拔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 及发行上市后以利 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拟减持 原因
陈德康	不超过:7, 583,232股	不超过: 200%	过:3,79	易减持,不超 91,616股 宗交易减持, 3,791,616股	2024/12/13 - 2025/3/12	按市场 价格			个人资 金需求
							TDYNIHUS	1.1439 CB13QTB	

说明: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

⇒出承诺√是 □否 大股东陈德康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长6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且减 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 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 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职务变更 홍职等 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 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 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

4、2017年12月19日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

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5、2018年12月24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 陈德康无在未来12个 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 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

6 2020年2月28日《莎普曼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表来12个月

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

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

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与谊和医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将于2021年 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 定的受让方。 7、2021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 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 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 德康将严格按照 《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股东上海景兴承诺: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

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 持公司股份;上海景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 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景兴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上海景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关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上海景兴将 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景兴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上海 量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 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

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

4、关于上海景兴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2016年12月17日), 在未来12个月内,上海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2016年9月3日减 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800万股),至多减持1,000万股,若减持期间有关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月29日终止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 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 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6、关于2017年12月20日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 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

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

5、上海景兴2017年11月24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9.500股(占莎普爱思当时

总股本的0.0038%)。上海景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7年11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系陈德康先生、上海景兴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 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square$ 是  $\sqrt{$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一)在减持期间内,陈德康先生、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

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1月22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 2024年11月22日 年12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